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四川中广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江肇高速公路路面养护综合专项工程 YH1 标段项目建筑工人姚景有（身份证号码：413025\*\*\*\*\*1816）就其受伤于2025年10月2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1月26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13139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第 13151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131396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姚景有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江肇高速公路路面养护综合专项工程 YH1 标段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四川中广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姚景有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3025\*\*\*\*\*1816 职业与工种：泥水工

姚景有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局依法向四川中广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四川中广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姚景有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四川中广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江肇高速公路路面养护综合专项工程 YH1 标段。姚景有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进入四川中广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泥水工。2025 年 9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左右，姚景有在工地修剪高速公路中间绿植期间，修剪完一段，踩在护栏上走过去准备修另一段时，从上面摔下来，导致受伤。于 2025 年 9 月 4 日、9 月 20 日被佛山高明杨梅医院、佛山市中医院诊断为 1. 左桡骨小头骨折 2. 左肘正中神经损害 3. 左肘桡神经损害。

姚景有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姚景有于2025年9月4日14时30分所受的1.左桡骨小头骨折2.左肘正中神经损害3.左肘桡神经损害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